





## 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总行金融许可证的公示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989808015，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依据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将我行总行金融许可证公示如下：

**业务范围：**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

（一）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二）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（三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四）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（五）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（六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（七）办理国内外结算；（八）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（九）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一）从事银行卡业务；（十二）提供保管箱服务；（十三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（十四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可以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。

**批准日期：**2007年03月20日

**机构编码：**B0047H131000001

**经营区域：**我行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情况详见汇丰中国官网：

<https://www.about.hsbc.com.cn/zh-cn/hsbc-in-china>

**主要负责人：**王云峰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